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　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　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http://www.mac.gov.tw　　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編號第 048 號

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，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之管理規範，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

為強化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之管理規範，維護國家整體利益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3、第 91 條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於今（6）日第 3556 次會議（行政院院會）審查完竣，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陸委會指出，上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，對於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年限，從現行原則 3 年，原服務機關得增減之，修正為管制年限至少 3 年，原服務機關只能增加、不能縮減。其次，增訂許可管制期屆滿後之申報制度，對於相關機關涉密程度較高之人員，於赴陸管制年限屆滿後，得要求其赴陸前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，原服務機關對部分必要人員並得要求終身申報。

陸委會表示，對於外界關切退將赴陸參加政治性活動的問題，上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，也增訂文武職高階退離職人員赴陸參加政治活動規範，違反者將處罰鍰、剝奪或停止退休俸及追繳勳獎章，具體規範如下：

一、受規範之文武職高階退離職人員包括三類對象，分別為曾任國防、外交、大陸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之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，中將以上人員，及情報機關首長。但上開人員退離職滿十五年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針對赴陸參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機關（構)所舉辦政治性活動，如該活動或慶典是由中國大陸領導人主持，原則上不

得參加，但報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如參加其他的活動，也不能有向象徵中國大陸政權之旗、徽、歌為行禮、唱頌或其他類似妨礙國家尊嚴之行為。

三、違反者依退離職前職務等級或重要性分級處罰，一是對退離職未滿 15 年之上將、情報機關首長、或機敏機關政務副首長以上人員，其罰則為停止5年之月退給與10%～100%(領有月退人員)或罰鍰 50～500 萬元(領一次退人員)；二是對退離職未滿 15 年之中將，其罰則為停止 5 年之月退給與 10%~50%(領有月退人員)或罰鍰 20～100 萬元(領一次退人員）。但經審查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，得自其行為時起剝奪其支領月退休（職、伍）給與之權利。另外，受處罰者，應同時追繳勳獎章。

四、對違法個案的處理，本草案也注重程序保障，務求嚴謹，個案認定一定要經原服務機關會同國安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及陸委會等相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認。

最後，陸委會指出，上開規範對於退離職公務人員及軍職人員之自由權利雖有一定限制，但係政府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，在憲法第 23 條規定下所作最小及必要性範圍的限制，對一般廣大民眾及多數退離職人員，都不會產生影響，而且在修法後，將使法律規定更為明確，不影響多數退離職人員赴中國大陸從事一般性交流活動之進行，亦可避免交流失序而影響兩岸良性互動。相信這樣的修法草案可以得到大多數國人的支持，也希望立法院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早日回應各界期待。

新聞聯絡人：蔡姍珊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6